

合同编号：YAXZ-2025-08

陕西省延安体育运动学校
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延安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延安鑫哲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陕西省延安体育运动学校宝塔区光华路 42 号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1. 合同概况

1.1 合同内容：校园监控系统维修升级改造。

1.2 合同总价款：（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玖元整）
（小写：247849 元）。

2. 服务内容及地点

2.1 内容：维修校园监控系统。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期：60 天，质保期：1 年。

4.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和配合；

4.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5.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其间的全面管理及竣工验收。

5.2 接受甲方确认的过程监督，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

5.3 按相关法规，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应确保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5.5 乙方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工程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6.1、结算办法：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6.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第一次预付合同金额的30%，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第二次付合同金额的65%，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5%。

7. 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8.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服务费用；

8.2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8.3 质保期内乙方工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8.4 工期逾期或者未完成消防验收视为中标者违约，按照合同价格的5%/天计算违约金，但二种情况违约金额累积不应大于合同总价的40%，乙方违约造成学校无法使用、停用，甲方除拒付款外，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 质量保证

9.1 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甲方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

10. 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有限公司

11. 验收与质保服务

乙方自项目竣工后配合完成施工验收，具体期限由双方约定。

12. 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附则

13.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陕西省延安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延安鑫哲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大街

联系电话：18691100013 联系电话：130085945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南门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帐号：103669748536 帐号：2609082909200069776

2025年 8 月 25 日

2025年 8 月 25 日